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97 号

罪犯朱灿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安徽省郎溪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绩溪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（2023）皖 1824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朱灿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被告人朱灿等退缴在案违法所得 33864 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。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2 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四万元已缴纳，有绩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；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见判决书 13 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灿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朱灿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